

区域巡查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西安大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66868684XG

地址: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6 号

乙方(供应商): 西安大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9MA6UX0KR33

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泽路 3369 号 809 室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19 日区域巡查后勤保障服务项目招标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第 GWZC-2024-071、XACH2024-103 号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区域巡查后勤保障服务。

2、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签订按三阶段签订。

第一阶段合同期限 1 年,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

第二阶段合同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第三阶段合同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

上一阶段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协商后续签下一阶段合同（但最多不超过第三阶段），续签时合同其他内容不予改变。若乙方上一阶段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拒绝同乙方续签。

本合同为第一阶段合同。

4、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巡查服务的车辆转租、转借给第三方。

5、甲方应按车辆操作手册、法律法规，并以良好驾驶人的习惯使用车辆。

6、甲方不得将车辆进行转卖、抵押、质押、典当等。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柒拾万元/年（¥700000元/年）

服务期三年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

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巡查服务费、车辆使用费、运杂费、车辆证件手续办理、车辆检查费、维修保养、保险费、车船使用费、管理费及人工费、审验费、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金、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每年一付，每年度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确定乙方服务合格且无违约行为后15日内，支付上年度费用。

3、付款依据：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

第三条、保险：

1、乙方必须按照要求购买各种保险，包括国家规定的交强险和商业全险，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

乙方应额外为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承运人责任保险（投保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座位险（每座投保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等。

2、甲方不得隐瞒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巡查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须在第一时间于事故发生现场向当地公安机关及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若涉及第三方责任，乙方须负责配合甲方追讨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费用。

4、如出现车辆被盗、被抢的，自报案之日起，停止计算费用。若是由于甲方过失导致车辆被盗的，由甲方对接保险公司进行赔偿。车辆报废的，自车管部门出具报废证明之日起，停止计算费用。

5、车辆发生盗抢或报废后，如甲方继续需要服务，双方协商决定。

第四条、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服务期内拥有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乙方为保障巡查配备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合理使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在合同期间发生违章处罚的，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如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向相关部门报案，并通知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乙方协助处理保险理赔等事宜。

5、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甲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保险在有效期内的所有巡查服务车辆。车辆详细清单见《附件》，上述车辆产权明晰无纠纷，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按约定提供巡查车辆，必须保证配备巡查车辆手续齐全，甲方接到车辆后可直接投入使用。如因乙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耽误甲方工作，应根据实际向甲方赔偿损失。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巡查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巡查服务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巡查服务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4、服务期间对巡查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控。

5、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有的权利。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未按协议约定执行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违约方承担责任。

2、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应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

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合同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

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附件内容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公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83450819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供应商(乙方): 西安大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港泽路3369号809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8808351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账号: 20000037719500022951734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车辆清单

序号	车型	车牌号
1	依维柯得意 2017 年 17 座	陕 AZ9133
2	依维柯得意 2017 年 17 座	陕 AZ9229
3	长城皮卡风骏 6	陕 A62D6C
4	长城皮卡风骏 6	陕 A0U29W
5	长城皮卡风骏 6	陕 A50F2S
6	长城皮卡风骏 6	陕 A20D6N
7	长城皮卡风骏 6	陕 A65G1B
8	长城皮卡风骏 6	陕 A0N13U
9	长城皮卡风骏 6	陕 AW3P52
10	长城皮卡风骏 6	陕 A0T65H
11	长城哈弗 H6	陕 AS5U03
12	长城哈弗 H6	陕 A20E3S
13	长城哈弗 H6	陕 A31F6S
14	长城哈弗 H6	陕 A33G8K
15	长城哈弗 H6	陕 AV3K67
16	长城哈弗 H6	陕 A23G1N
17	长城哈弗 H6	陕 A30C7P
18	长城哈弗 H6	陕 A31G6B
19	长城哈弗 H6	陕 A57G7E
20	长城哈弗 H6	陕 A37A2F
21	长城哈弗 H6	陕 A29E0P

22	长城哈弗 H6	陕 A56C0K
23	长城哈弗 H6	陕 A71E0L
24	长城哈弗 H6	陕 UE1588
25	长城哈弗 H6	陕 A10G0A
26	长城哈弗 H6	陕 A19G5J
27	长城哈弗 H6	陕 A52D2Q
28	长城哈弗 H6	陕 A1G73Q
29	长城哈佛 M6	陕 U16H05
30	长城哈佛 M6	陕 U17U50
31	长城哈佛 M6	陕 U9B395
32	长城哈佛 M6	陕 U19M13
33	长城哈佛 M6	陕 U05V36
34	长城哈佛 M6	陕 U12N27
35	长城哈佛 M6	陕 U7W730
36	长城哈佛 M6	陕 U8Z613
37	长城哈佛 M6	陕 U6D803
38	长城皮卡风骏 5	陕 U16Q20
39	长城皮卡风骏 5	陕 U02M08
40	长城皮卡风骏 5	陕 U8H508
41	长城皮卡风骏 5	陕 U08S06
42	长城皮卡风骏 5	陕 U11K59
43	楚飞牌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拖车)	陕 U08N22
44	楚飞牌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拖车)	陕 U09G58